

# 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5〕032 号

委托单位：陇县财政局  
评价单位：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3800266  
邮 箱：sxdake@163. com  
日 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 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重点项目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绩〔2025〕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组，制定工作方案，设定指标体系，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的原则，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6日深入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农技中心），采取现场座谈交流、查阅相关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原始资料，经过对比分析、专家评议、严格评分，对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县农村能源工作站）为县农业局下属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农技站、植保站、土肥站、办公室4个机构。

主要职责为：推广种植业技术，促进农业发展；种植业技术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种植业技术推广体系管理与指导；种植业技术宣传、指导培训与服务。

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聚焦粮食生产，加压奋进推动农业经济稳增长；强化服务功能，拓展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空间；树立科学意识，全面推进土肥工作迈向新台阶；巩固生态安全，保障农业环境优化提升；立足区域优势，推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技术保障，增强蔬菜经济作物多样化生产。

## （二）部门（单位）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 1. 年度收入

2024 年县农技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共计 14,362,436.04 元。其中：年初预算 4,919,546.67 元，年中追加 9,442,889.37 元。

### 2. 年度支出

2024 年县农技中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共计 14,362,436.04 元。其中：

（1）基本支出 4,456,207.69 元，其中：人员支出 4,312,207.69 元，公用支出 144,000.00 元。

（2）项目支出 9,906,228.35 元。

### 3. 结余资金

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0.00 元。

### 4. “三公”经费支出

县农技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31,000.00 元，属公务用车运维费。

## 5. 固定资产

2024 年期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原值 1,285,048.31 元，累计折旧 620,860.50 元，净值 664,187.81 元。

县农技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详见表 1。

表 1 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及结余情况

部门收入情况 (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其他收入
县农技中心	14,362,436.04	0.00	14,362,436.04	0.00	0.00
部门支出和结余情况 (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县农技中心	14,362,436.04	4,456,207.69	4,312,207.69	144,000.00	9,906,228.35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县农技中心	31,000.00	0.00	31,000.00	0.00	0.00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原值	净值	在用固定资产 (净值)	出租固定资产 (净值)	
县农技中心	1,285,048.31	664,187.81	664,187.81	0.00	459,660.00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 评价依据

1. 相关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2. 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等具体要求；
3.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决算和项目库相关数据；
4. 县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相关数据；

5. 部门、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6. 其他相关资料。

##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县农技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内容的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三）评价标准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得分。评价指标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最后达到的等次。具体见下表 2。

表 2 评价等次表

评价等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 （四）评价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力求科学、规范、客观和公正，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受问卷调查覆盖面及被调查者认知、愿望等方面主观倾向性限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局限性。

## 三、绩效指标分析

## （一）投入

投入情况通过部门（单位）配置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2 分，得分 7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3。

表 3 绩效指标分析—投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部门（单位）配置	12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	0
合计	12	-	12	-	12	7

**部门（单位）配置：**通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重点支出安排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5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预算编列科目准确，单位预算完整，基本经费、公用经费、政府采购、专项业务经费等预算编报内容完整、细化。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截至 2024 年末，县农技中心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2 人；实有人员 3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2 人，种子工作站 8 人。

（3）“三公”经费变动率：县农技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0.00 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为 31,000.00 元，较上年增加 31,000.00 元，“三公”经费变动幅度较大。

（4）重点支出安排率：县农技中心的预算未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目标任务，也未列入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

建设等重点预算项目，属于单位职能工作范畴。

（5）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年初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237,325.00 元，年中追加专项业务经费 9,668,903.35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9,906,228.35 元，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为 4074.12%。

## （二）过程

过程情况通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为 61 分，得分 49.93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绩效指标分析—过程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61	预算执行	32	预算调整率	2	0
				执行进度率	6	6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3
				应收账款压缩率	4	4
				应付款控制率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	3	1.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3	0
		预算管理	22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	2	1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10
		资产管理	7	债务管理	2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2.93
合计	61	-	61	-	61	4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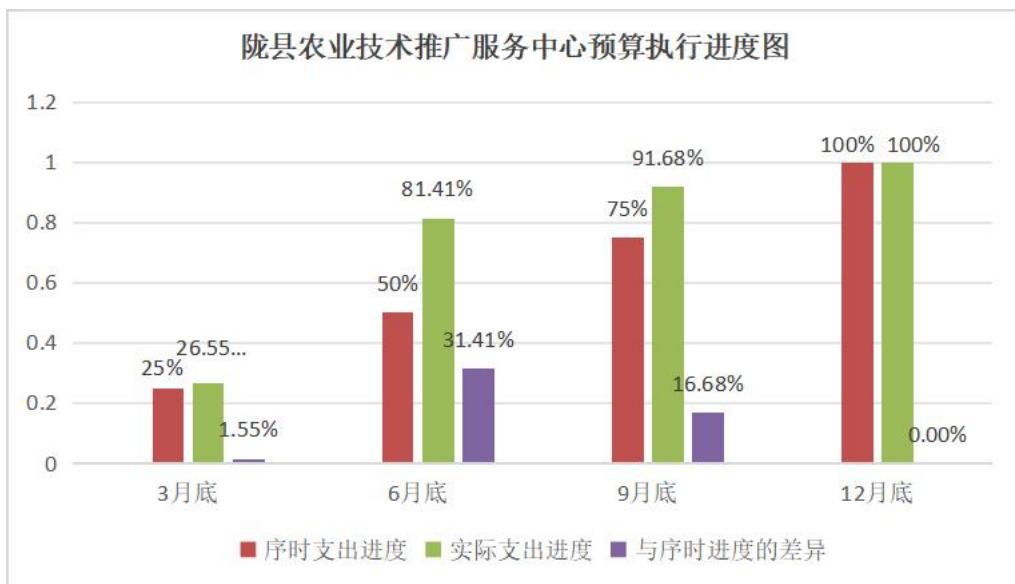
**1. 预算执行:** 通过预算调整率、执行进度率、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应收账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财务核算规范性、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9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预算调整率: 2024 年初县农技中心在政府网站公开单位预算收入为 4,919,546.67 元, 年初实际到位 4,919,546.67 元, 年中工作运行中追加 9,442,889.37 元, 2024 年单位预算收入合计 14,362,436.04 元, 预算调整率约为 191.95%。

(2) 执行进度率: 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底为时点, 评价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4 年县农技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62,436.04 元, 3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3,812,515.88 元, 序时支出进度 25%, 实际支出进度 26.55%; 6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1,693,139.32 元, 序时支出进度 50%, 实际支出进度 81.41%; 9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3,167,301.13 元, 序时支出进度 75%, 实际支出进度 91.68%; 12 月底公共财政支出 14,362,436.04 元, 序时支出进度 100%, 实际支出进度 100%。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详见表 5 及图。

表 5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表

月份 进度	3 月底	6 月底	9 月底	12 月底
序时支出进度	25%	50%	75%	100%
实际支出进度	26.55%	81.41%	91.68%	100%
与序时进度的差异	1.55%	31.41%	16.68%	0.00%



(3)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2024 年度共拨付县农技中心专项业务经费 9,906,228.35 元, (其中年初预算 237,325.00 元, 年中追加 9,668,903.35 元)。全年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 9,906,228.35 元,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为 100.00%。

(4) “三公” 经费控制率: 县农技中心 2024 年“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31,000.00 元, 2024 年“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 31,000.00 元, 控制率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5)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县农技中心 2023、2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均为 0.00 元,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指标执行情况良好。

(6) 应收款压缩率: 2023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 27,417.87 元; 2024 年期末余额 6,534.39 元, 应收款压缩率约为 76.17%, 应收款压缩率指标完成较好。

(7) 应付款控制率: 2023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 39,909.30 元, 2024 年期末余额 19,025.82 元, 应付款控制率约 52.33%, 应付款控制率指标执行良好。

(8) 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财务总账、明细账、9 月记账凭

证未及时装订；个别记账凭证附件不全，如：存入退休人员大病个人缴纳部分未附明细表；个别凭证装订不够规范，如：2024 年 2 月的 14 号凭证，装订有误，附件与凭证金额不符。

（9）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2024 年年初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实际发生 2 个政府采购项目，涉及金额 433,000.00 元。

**2. 预算管理：**通过预算信息公开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债务管理 6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预算信息公开性：县农技中心能够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相关信息。

（2）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已制定考勤制度、财务制度、岗位责任制及定期轮岗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规章制度，制度较为齐全。但无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且各项制度执行无相关的考核资料。

（3）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年初专项业务经费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齐全，但部分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施过程资料、工作总结不够完善。

（4）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及时，但内容不够完整、详实，预算调整描述与实际不符，未对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实施的效益进行反映。

（5）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指标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

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无截留现象。

（6）债务管理：2024 年期末县农技中心无财政系统备案的债务。

3.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资产管理安全性：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1,285,048.31 元，累计折旧 620,860.50 元，净值 664,187.81 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 1,237,578.31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 543,420.34 元，固定资产净值 694,157.97 元；固定资产账账不符。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情况详见表 6。

表 6 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

固定资产情况比较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单位核算模块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差额	备注
1	期初数	原值	930,372.07	930,372.07	0.00	
		累计折旧	403,564.42	403,564.42	0.00	
		净值	526,807.65	526,807.65	0.00	
2	期中增加	原值	426,676.24	307,206.24	119,470.00	
		累计折旧	217,296.08	139,855.92	77,440.16	
3	期中减少	原值	72,000.00	0.00	72,000.00	
		累计折旧	0.00	0.00	0.00	
3	期末数	原值	1,285,048.31	1,237,578.31	47,470.00	
		累计折旧	620,860.50	543,420.34	77,440.16	
		净值	664,187.81	694,157.97	-29,970.16	

(2) 固定资产利用率：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信息卡列表明细来看，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1,254,472.07 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1,285,048.31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7.62%。

### (三) 产出

产出情况通过职责履行 1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满分为 13 分，得分 13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7。

表 7 绩效指标分析—产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	13	职责履行	13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10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合计	13	—	13	—	13	13

**职责履行：**通过《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2 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县农技中心的 2024 年预算未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的目标任务，属于单位的职能工作范畴。2024 年，县农机中心紧扣农业高质量发展主线，突出粮食安全、蔬菜保供、药材扩能三个重点，优化整合农技、植保、土肥技术力量，以技术推广项目建设、试验示范等为载体，在农业科技创新上下功夫，在农业提质增效上做文章，在助农增收上面求突破，把科技成果应用在实现乡村振兴的征程中，农技推广工作展现新作为，县域农业发展实现新突破。在陇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的 2024 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县农技中心荣获“优秀”等次。

2.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县农技中心 2024 年无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 （四）效益

效益情况通过履职效益、满意度、奖惩三个指标进行评价，满分 14 分，得分 12.5 分。评分结果详见表 8。

表 8 绩效指标分析—效果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效益	14	履职效益	6	履职效益	6	5.5
		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奖惩	3	奖惩情况	3	2
合计	14	—	14	—	14	12.5

1. **履职效益**：通过部门履职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

（1）经济效益：2024 年农机推广中心聚焦粮食生产，综合产能稳中有升，经济效益不断向好。全年完成小麦播种面积 27.52 万亩，亩产 376.3 公斤，产量 10.36 万吨；玉米播种面积 18.3 万亩，亩产 487.6 公斤，产量 8.92 万吨；油菜播种面积 3.6 万亩，亩产 120.3 公斤，总产 4330.8 吨；大豆播种面积 4.7 万亩，亩产 121.8 公斤，总产 5724.6 吨。全县设立 26 病虫害监测点，及时发布病虫害预警信息 10 期，全年各类农作物病虫害发生面积 117.6 万亩次，防治面积 261.6 万亩次，挽回粮、油、果、菜等农产品损失 2.95 万吨。

（2）社会效益：农机推广中心全年累计召开各种形式技术培训会 22 场次、现场会 8 场次，受训人数 4000 余人次；悬挂宣传横幅 24 条；制作农技短视频 9 期次，开展田间观摩会 4

次，参会人员 400 多人，印发各类技术宣传资料 3.1 万份，确保主推技术到户关键技术到人。先进农机技术的推广有助于提高农业生产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保障了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让消费者能够吃到更放心的食品。通过开展技术培训等活动，提升了农民的科技素养和操作技能，增强了他们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能力，为农村社会的稳定和进步奠定了坚实基础。

（3）生态效益：农机推广中心的工作对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一是积极落实环保措施，坚持农膜“减量-替代-循环”使用原则，建立“户捡拾+村收集+企业回收处理”的废旧农膜回收利用长效机制，农膜回收率 88.09%，农田“白色污染”得到有效防控；二是推动农村户用沼气安全生产属地责任落实，签订沼气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9 份，健全各级台账，开展沼气生产技术指导排查 10 批次、3629 户。指导更换设施配件 23 件，消除安全隐患 89 处，对温水镇闫家湾村 54 座废弃户用沼气池进行集中填埋处置示范；三是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推广绿色防控模式，全县累计建立主要作物绿色防控示范田 3500 亩，引导建立了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 8 个，全县农作物农药使用量为 74.782 吨，较上年减少 0.018%；四是建立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技术示范区 2.5 万亩，化肥减量增效试验 5 个，主要推广增施有机肥配合施用缓释配方肥，项目区实现化肥施用量负增长，减少了化肥的施用残留和施用量。

（4）可持续影响：通过持续推广先进农机技术，不断提升农业机械化的水平和质量，推动农业生产方式向现代化、集

约化转变，增强了农业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同时，在推广过程中注重培养专业的农机技术人才和服务队伍，为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和服务支持，有助于实现农业的长期稳定增长和农村经济的可持续繁荣。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经评价组人员深入部门、镇村等，通过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的问卷调查、汇总问卷及综合分析，本部门群众满意度约为 99.3%。

**3. 奖惩情况：**县农技推广中心被陕西省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站评为 2024 年度全省农业环保工作县级先进单位；并被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评为 2024 年度全市农技推广工作先进集体。

#### 四、综合评价结论

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部门收入来源编报齐全，部门预算完整，预算执行进度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应收款压缩率、应付款控制率、部门预算管理信息公开性、债务管理等指标执行情况较好；且职责履行到位，作用发挥充分，目标任务完成较好，在农业提质增效、农技推广等工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也存在着财务管理有待加强，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等问题。结合部门自评、信息采集，深入相关单位问卷调查等情况，经评价组综合评价，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2.43 分，整体评价结果为“良好”。

#### 五、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 财务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一是财务凭证装订不够及时，截止评价日 2024 年财务总账、明细账、9 月记账凭证尚未装订；二是个别记账凭证附件不全，如：在办理退休人员大病保险个人缴纳部分的款项存入业务中，所对应的记账凭证未附相关的明细表；三是个别凭证装订不够规范，如：2024 年 2 月的 14 号凭证，装订有误，附件中的金额与凭证中的金额不一致。

**2. 绩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一是对绩效管理的各项指标内涵理解不透彻，绩效目标申报内容不规范、不完整，申报表中只是对产出指标填写较为规范，其他指标如成本、效益等指标填写不够全面，不能全面反映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绩效管理未形成制度化管理，年初专项经费申报只是按流程进行申报，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无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资料，绩效评价的基础性资料缺乏。

**3. 固定资产核算不准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与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累计折旧账账不符。2024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1,285,048.31 元，累计折旧 620,860.50 元，净值 664,187.81 元；单位核算模块“固定资产”科目期末余额 1,237,578.31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余额 543,420.34 元，固定资产净值 694,157.97 元；固定资产账账不符。

**4.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不够完善。**评价小组通过随机抽查部分专项业务归档资料发现：2023 年陇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存在招标代理合同签订不规范，合同中无甲方负责人签字

或盖章，项目评标报告及中标人推荐表中专家签字不全，参与评标的三名专家中一人未签字的问题。此外，陇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实施完成后，未形成相关总结报告及自评报告。

## （二）建议

**1. 加强部门财务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一是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部门实际业务特点，系统梳理现有财务管理制度，查漏补缺，建立覆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凭证管理等全流程的制度体系。明确各项工作的操作流程、责任分工及考核标准，确保每一项财务工作都有章可循。同时，及时修订完善现有的相关制度，保证制度的时效性和适用性。二是强化会计人员能力建设。定期组织会计人员开展财务专业知识培训，提升会计人员的业务处理效率。三是严格规范凭证管理全流程。细化各类经济业务的附件要求，形成清晰易懂的附件清单指引，明确不同业务需附带的原始凭证类型、格式及填写规范。定期由部门负责人或指定专人对已审核凭证进行抽查，强化审核监督力度，确保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填制和记录准确、完整、及时，从源头保障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政府治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刻变革。一是本部门要认真学习中省市区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二是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制定科学合理

的绩效目标，强化责任担当，加快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多措并举提升绩效管理能力水平；三是做好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申报、实施、完成、验收、总结、绩效自评等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确保绩效管理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着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四是会计核算期间结束后，及时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自评，以促进预算管理效率，为政府部门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3. 强化资产管理，提升资产核算的准确性。**一是建立健全部门资产管理制度，认真落实资产管理责任，充分认识到管好用好固定资产的重要性；二是加强内控，强化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控；三是不断加强固定资产核算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原则，固定资产增减有变动时，应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真实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部门固定资产的存量，以保证会计核算工作和会计信息的基本质量要求，切实做到固定资产账卡、账账相符，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高效利用。四是建立预算管理与资产管理的定期对账机制，由财务人员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资产管理模块的数据与单位核算模块的固定资产数据定期进行核对，重点核查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等关键指标。一旦发现差异，立即组织专人排查原因，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实现两个模块数据的一致性，提升资产核算的准确性。

**4. 重视项目资料管理工作，提升项目管理水平。**项目单位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资料管理制度，加强资料管理工作，规范资料管理行为。首先，要

严格把控合同签订环节，合同签订是保障各方权益、明确责任义务的核心依据，其规范性直接影响项目后续推进的顺畅度。为筑牢这一防线，需从三方面规范流程：一是明确核心要素审核标准，对合同标的、履行期限、价格条款、双方权责等关键内容建立“双人复核”机制（如业务负责人初审、法务或合规专员复审），避免因条款模糊引发后续争议；二是固化签署生效流程，要求合同必须经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同时留存签署过程记录（如签字确认单、用印登记），确保责任可追溯；三是强化签订后的衔接管理，将已签署合同及时移交资料管理岗归档。其次，应规范项目资料管理，加强资料的审核与归档工作，确保所有项目相关资料完整、准确、规范。通过严谨细致的资料管理，可以有效保障项目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为项目的有效监督和管理奠定坚实基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三）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实施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

影响。

- 附件： 1.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2. 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3.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0 日

## 附件 1

### 绩效评价组成员表

靳合营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高文婷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刘永强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程师

## 附件 2

## 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投入 (12 分)	部门配置 (12 分)	预算编制准确性 (3 分)	①预算编列科目准确、公用经费能按照县（区）财政的定额标准进行编制得 1.5 分；②专项经费预算支出以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得 1.5 分；③编列科目、项目支出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 1 处，扣分 0.5 分，扣完为止。	3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 2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分)	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 0 得满分;大于 0 得 0 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 × 100%。	3	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分)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2	2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率 (2 分)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内容完整,专项编制、专项进行绩效目标申报,得 0.5 分。调整幅度<10%得 1.5 分; 10%<调整幅度≤20%的得 1 分, 20%<调整幅度≤30%,得 0.5 分,调整幅度>30%得 0 分。 专项业务经费调整率=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调整数/专项业务经费年初预算数 × 100%。	2	0
过程 (61 分)	预算执行 (32 分)	预算调整率 (2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100%。 预算调整率=0,计 2 分;0-10%(含),计 1.5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 预算调整: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	0
		执行进度率 (6 分)	以 3 月、6 月、9 月、12 月为时点,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每个时点分值各为 1.5 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等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 ÷序时支出进度 × 分值。 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点支出执行数 ÷ 该部门全年收入预算数。	6	6
		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 (4 分)	以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与预算总额进行比较。专项业务经费完成率=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支出总额 ÷ 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总额) × 100%。完成率为 100%得 4 分;超额或未完成 10%之内的得 3 分;超额或未完成 10%-20%之间的得 2 分;超额或未完成 20%以上的得 0 分。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分)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 3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3	3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 (3 分)	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5%的,得满分;大于或等于 15%的,得 0 分;在 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得分=(15%-结转结余率) ÷ (15%-5%) × 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 × 100%。	3	3
		应收款压缩率 (4 分)	应收款压缩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4 分;压缩率小于 0 得 0 分;压缩率在 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收款压缩率 ÷ 20% × 分值。 其中:某部门应收款压缩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 ÷ 该部门上年度应收款期末余额) × 100%。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及得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产出(13分)	预算管理(22分)	应付款控制率(4分)	应付款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20%得 4 分; 控制率小于 0 得 0 分; 控制率在 0-20%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年末应付款控制率 ÷ 20% × 分值。 其中: 某部门应付款控制率=(1-(该部门本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该部门上年度应付款期末余额)) × 100%。	4	4
		财务核算规范性(3分)	①账务记账、结账, 准确及时得 1 分; ②报账资料中, 相关附件齐全、要素齐全得 1 分; ③财务凭证、账册装订及时得 1 分。	3	1.5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 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0
		预算信息公开性(2分)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每公开 1 项得 0.5 分。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得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符合单位当前实际情况, 并符合最新财务管理要求得 1.5 分; ③相关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执行且有记录得 1.5 分。	4	3
		专项业务经费相关资料完整性(2分)	①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过程资料、总结等信息资料完整、规范得 2 分; 较完整、规范得 1 分。	2	1
		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作情况(2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报告内容完整、规范、详实得 2 分; 较完整得 1 分。	2	1
		预算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10分)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项目支出按预算指标支出得 1 分;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2 分。 ⑤其他违规问题 5 分,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10
		债务管理(2分)	债务化解率=当年实际化解债务金额 ÷ 当年应化解债务金额 × 100%。 得分=部门债务化解率 × 分值。	2	2
	资产管理(7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4分)	①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得 1.5 分;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账实相符得 1.5 分; ③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4	2.5
		固定资产利用 率(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	3	2.93
效果(14分)	职责履行(13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10分)	以部门履责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部门履责效果、县(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结果为参考。	10	10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3分)	部门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3	3
	履职效益(6分)	履职效益(6分)	与履职相关的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根据部门履职相关的效益情况及调查问卷内容综合评判赋分。	6	5.5
	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根据问卷调查情况综合赋分。	5	5
	奖惩(3分)	奖惩情况(3分)	奖惩情况: 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得 3 分, 受到省级表彰奖励得 2 分, 受到市级表彰奖励得 1 分; 未受到表彰奖励的不得分; 受到上级通报批评不得分并扣 3 分。 (注: 受到各级表彰的只奖励最高级别的。)	3	2
	总分	100	—	100	82.43

### 附件 3

#### 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